CO

附錄二(B

二零一八年立法會補選 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

編號	り	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			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					
		(1) 批註「重複」及 「TENDERED」 字樣的選票	(2) 未經填 劃的選 票	(3) 有使票的 提填 選票	(4) 選文認藉選別 上或可識身	(5) 相 當 殘 破 的 選 票	(6) 因無明確 選擇而無 效的選票	(7) ^{誰一} 沒 好 供 填 環 的 劃 選票	總 數	
G	建築、測量、 都市規劃及園境界	0	89	1	1	0	28	0	119	
總數		0	89	1	1	0	28	0	119	

^{誰一} 根據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》第 77(7)(a)(ii)條,如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 57(2)條的要求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,使在選票上與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 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"✓"號,則屬問題選票,須由選舉主任決定應否點算。在對該選票作出決定時,如選舉主任認為該選票沒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來填劃,須根 據第 80(1)(hb)條決定該選票不予點算。